

合同号 SXYSR 202506162

合同编号：

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86-2511BE080986Z

甲 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 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提供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或“市国资委”）2025年各信息系统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一、云资源需求与服务工作要求

（一）上云应用系统情况

本次采购涉及的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市国资委已建的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及国资监管相关应用，提供给基础云资源服务，保障系统平稳安全运行。

表 上云应用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1	“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
2	国有资产损失监督追责
3	巡视巡察管理
4	大额资金动态监测
5	基层党组织换届全程纪实管理
6	企业人才管理
7	企业法治建设管理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9	监管机构协同工作门户
10	出资企业办事大厅门户
11	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12	人员信息管理
13	制度管理
14	数据动态填报
15	统一采集共享交换平台
16	应用开发与管理平台
17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
18	财务监督平台
19	投资管理系统
20	网上信访系统
21	数据管理中心
22	产权登记系统
23	ESG系统

24	董事会管理系统
25	基金管理系统
26	京企查
27	应用开发与管理平台

(二) 云资源与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云资源与服务需求如下表所示。服务商需要依据市经信局月报月评的要求，加强对云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测，持续动态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构成内容	明细内容		
1	计算服务	x86 云主机服务—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元/核	1400
2		x86 云主机服务—内存	元/G	2000
3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元/G	7840
4		高性能存储	元/G	23500
5		备份服务	元/G	30000
6	网络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元/IP	5
7		远程接入服务	元/账号	35
8		VPN 服务	元/账号	300
9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元/台	260
10		主机杀毒服务	元/台	260
11		主机防护	元/台	50
12		主机漏洞扫描	元/台	100
13		数据库审计服务	元/套	15
14	其他	提供数据安全服务，通过数据分类分级与数据风险评估等服务以满足密评中应用和数据安全层面对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要求。	元/套	1

(三) 云服务工作要求

1. 基础服务需求

(1) 基础资源服务

乙方应对市国资委现有业务系统提供安全、合理、可靠的基础资源环境，要求能短时间内快速响应业务服务需求，保证新业务系统的上线速度。

对市国资委业务系统使用的资统一化管理，建立专属服务区，确保云平台的各类基础设施有安全的物理环境，乙方应具备独享的虚拟机化环境和云资源池的建设能力。

(2) 云应用部署服务

乙方应对市国资委现有应用系统进行运维管理，新业务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服务均采用高可用部署方式，确保其中一个节点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切换转移，保证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完整性；同时乙方应具备跨数据中心高可用的建设能力。

(3) 云平台运维服务

乙方须具有详细的安全运维管理制度规范云计算平台运维管理流程以及应急响应流程，要具有专业的运维管理团队以及先进的运维管理工具保障业务的稳定性。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政务云基础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等；运维团队相关岗位人员需对市国资委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同时提供重要时刻和重大节日（如两会、国庆、春节等特殊节日）业务安全的重要保障服务。

(4) 云备份服务

乙方应对市国资委云备份系统进行总体架构设计、备份策略设计，并提供本地备份及异地备份服务。为保障业务的数据安全，对相关重要数据需及时备份，并定期进行数据可用性恢复演练。

(5) 云平台安全服务

乙方应对市国资委采取多种安全防护措施，对基础资源环境、网络环境、应用系统进行多重策略防护构建云安全防护体系，保障业务系统全年安全稳定运行。

(6) 运维规范要求

服务规范：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运维工作制度、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运维工作。

安全及保密要求：乙方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乙方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招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响应的及时性要求:乙方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项目运维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故障时,安排技术人员及时处理并快速恢复系统服务。

2. 安全服务要求

(1) 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云平台须符合国家对于云平台安全要求,具有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方案,重视组织、人员、制度、资产和事件等多方面的协调管理,重视专业安全服务在系统整个生命周期中的作用,重视通过风险评估来改进、完善安全防护功能,最终形成有效的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和系统恢复能力,保证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管理安全。

(2) 云平台基础设施安全要求

对云平台基础设施设备要求有详细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升级,提供安全、可靠的云资源环境及物理环境。

(3) 云平台应用安全要求

有详细的系统运维管理手册,定期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及时发现应用系统漏洞,通知并配合应用开发厂商进行整改。

(4) 云平台数据安全要求

为市国资委业务系统的数据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环境,按要求对业务数据进行备份,要保证案件数据以及与案件相关数据备份的及时性,定期对各业务系统备份的数据进行可用性恢复验证,以保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对系统密码和数据安全改造,满足密评中应用和数据安全层面对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要求,确保通信时的身份鉴别、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5) 云平台安全运维管理要求

制定全面的安全运维管理方案及制度,提高对人员、设备、制度等管理的要求,制定详细、实用性强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6) 云平台重要活动保障要求

在国家、北京市、市国资委重要活动期间提供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服务,保证业务的稳定性,在活动期间不得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

(7) 云平台应急演练要求

云平台要结合重点时期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市国资委信息化运维项目组，针对一个或多个云上应用系统开展至少一次以上的应急演练，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8) 云平台安全培训要求

云平台每年要开展市国资委应用软件开发商、市国资委技术人员和相关运维人员云平台安全培训工作不少于两次。

(9) 其他要求

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政策要求，制定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文档用于指导和规范网络安全日常工作的开展和建设。

3. 服务方案要求

乙方需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云平台技术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可扩展性；

(2) 提供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带宽接入、安全服务、负载均衡服务、远程接入服务、本地云主机备份服务、操作系统租用、重要时期安全漏洞扫描、主机杀毒服务、主机安全加固服务、数据库加固服务；

(3) 提供上云架构规划方案、应用上云方案、数据上云方案、备份服务方案、系统监控方案。

4. 专题培训要求

服务商需要向软件开发商和市国资委技术人员提供云平台安全、运维等方面的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

5. 服务保障

(1) 乙方在整个合同服务期间向甲方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协助解答、处理使用云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提供可用性保障。如果甲方对可用性的要求高于服务范围，则需要甲方主动对自身系统进行高可用性的设置，乙方将给与必要的协助。

(3) 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设施环境通过等保三级认证。

(4) 云服务整体的全年可用性保障达到99.9%。若甲方有需求对应用和数

据连续运营的要求较高，可选用具有针对性的备份解决方案，乙方应予以支持。

二、绩效考核目标

（一）总体目标

（1）加强国资委云资源的运行监控，发挥政务云资源环境资源弹性扩展优势，保障国资委云资源的高效利用，确保市国资委信息系统的平稳安全运行；

（2）加强国资委信息安全管理，提高国资委信息系统安全防范，定期开展国资委云上系统的安全扫描，配合开展渗透测试，督促各应用开发商进行修复升级；

（3）为提高国资委云上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能力，开展一次云上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提高国资委对云上信息系统应急事件处理的能力，提高应急相关成员对安全事件处理的熟练程度；检验国资委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二）绩效指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本年指标值	度量单位
1	项目投入成本	≤	合同金额	万元
2	云主机数量	≥	180	台
3	漏洞扫描	≥	4	次
4	渗透测试	定性	1	次
5	云主机使用率	≤	80	%
6	云主机可用率	≥	90	%
7	网络可用率	≥	96	%
8	数据分类分级	定性	制定数据的分类分级标准和规范	份
9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5	分钟
1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5	分钟
11	监控值守响应	定性	7*24	小时
12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5/12/31 之前完成	---

13	加强国资委信息安全管理，提高国资委云上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能力	定性	---	---
14	客户满意度	≥	92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

2025 年度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费用共计：¥3,887,026.00（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柒仟零贰拾陆 元整），不含税金额 ¥ 3,667,005.66 税率 6%。

二、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金额 7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70%，即¥2,720,918.20（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零玖佰壹拾捌元贰角整），完成项目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金额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30%，即¥1,166,107.80（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零柒元捌角整）。开票内容：云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上述发票的，则甲方有权不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知情权，当发生可能影响甲方业务的安全事件、平台升级与优化操作，甲方有权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乙方应积极考虑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事件和操作不影响甲方系统。

2.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云服务并获得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租赁服务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验收。若甲方收到相关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答复，即默认为甲方已同意文件内容，验收合格，乙方可依据文件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如甲方确实有其他合理原因不能按时确认，则应在事前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和给出工作调整建议。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爲，不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不在云平台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等，并且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经国家许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等；

3.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和解决乙方在运行和维护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甲方单位内部关系的问题；

4. 甲方保证不在其服务器中故意采用类似 PROXY 技术及运行可能对乙方网络造成损害的程序（如病毒、邮件炸弹、黑客程序等），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此合同，并保留追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5. 甲方对其服务器上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完全的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6. 甲方不可故意散发垃圾电子邮件或实施类似造成没有意义之拥塞的行为；否则乙方发现后有权终止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7. 甲方在云服务器上的工作可能引起网络堵塞的，应该事先通知并征得乙方同意；

8. 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无。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应急处置权，当甲方系统出现被篡改现象及感染病毒并有可能危及乙方网络、平台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第一时间对甲方系统进行断网操作，并在 1 小时之内以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甲方负责人。

2. 违规拒绝权，在安装部署过程中，甲方的其他供应商如存在违反国家法律、侵害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者系统部署有可能对云平台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况，乙方应在 1 小时之内以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到甲方及甲方负责人。

3. 服务终止权：乙方在接到政府及第三方监管部门通知，明确甲方系统运行存在违法行为并要求停止系统的，乙方有权按照政府及第三方监管部门停止服务，同时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服务费。甲方如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经沟通不

能解决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应在 1 小时之内以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到甲方及甲方负责人。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云服务和售后支持；

2. 乙方应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确保云平台稳定、安全运行；

3. 乙方承诺，保障云服务灵活调配，满足需求方随时云资源增加及变更需求（包含不限于虚拟机、CPU、内存、存储、标准产品及服务、增值服务、网络的新增、扩容减容、撤销等）。

4. 乙方未经授权不得获取甲方各类系统密码，以确保甲方系统使用的安全性；

5. 乙方在整体平台维护、升级优化、发生平台级安全事件、服务终止以及开展重点保障工作时，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听取甲方的意见建议；

6. 对于云资源调整过程中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下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可能遇到的风险，乙方应说明具体原因，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确保有效的补救恢复措施，并应配合需求方系统恢复，避免出现不可逆的破坏。

7. 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云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具有合法权利。

8.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等操作时，乙方核对甲方身份后确定是否实施该操作。

9. 甲方不得带领第三方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机房，如必需第三方人员进入数据中心机房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且只能在甲方设备所在区域进行，相关人员出入必须登记，出现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10. 乙方需在服务期满前 30 日与甲方确认是否续签或终止合同；

11.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第六条 信息安全

1. 乙方应确保云平台基础设施安全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三级要求，为甲方应用安全服务，支撑甲方应用安全达到管理和使用要求。

2.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指令范围，乙方其他甲方的数据互相隔离，不可互访。

3. 乙方不会删除甲方数据，也不会将甲方数据、个人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审计需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数据提供

给国外数据中心或用于国外业务或数据分析。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访问或检查甲方的数据或信息。如因合规或安全取证调查等原因而确有必要，乙方应当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其同意。

5. 乙方数据中心遵守国家法律合法建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有权选择主数据的数据中心位置，有权选择备份数据跟主数据不在同一个数据中心，但是无法选择备份数据的数据中心具体位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云服务平台，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或乙方具有许可/使用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系统等软件的，乙方保证该等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

3. 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云服务过程中所涉相关信息、数据、信息化应用软件、作品、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仍然归属甲方或相关权利人所有，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协议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均应尊重相对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一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原因向另一方提起诉讼、主张索赔的，责任方应当独立处理相关纠纷，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使另一方完全免责。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

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对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9.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等情形而失去效力。

10.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及赔偿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云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3.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

换人员，或乙方人员无故脱离岗位、未及时到岗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或违反其他条款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改正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电力故障、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协议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执行。

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但应当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或替代方案。

第十一条 相关服务承诺

乙方将承担2026年1月1日起至市国资委完成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期间的统筹运维工作。相关费用由承担服务各方协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争议发生后 15 日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需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2.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二号院

指定联系人:陈京伟 电话:010-55528398 传真:010-55528398

电子邮箱: xinxihuachu@gzw.beijing.gov.cn

乙方: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1 层 1109

指定联系人: 娄伟国 电话: 18618252509 传真: 010-82358550

电子邮箱: louweiguo@capinfo.com.cn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信息保护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信息保护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贺印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9日

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廖伟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9日

信息保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信息保护责任，确保甲方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事项的安全，依据相关商业敏感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项目的管理部门，在业务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信息保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甲方有权把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一些事项，不属于国家秘密，在一定时间内又不宜公开的事项，定为“不宜公开事项”，包括内部会议、文件、尚未正式发布的决定、技术标准、研究成果、合同及其附件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管理“不宜公开事项”内容。

(三)项目建设中，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泄密隐患或不符合信息保护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信息保护工作规定，造成失泄密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其单位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时，应事先明确资料及信息是否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事项，属于商业敏感信息事项的，应当明确告知乙方保密范围 and 对应保密期限。

(五)甲方应按照商业敏感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提供给乙方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事项的资料严格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

(六)在甲方未明确告知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事项的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方案、工程图纸、软件代码、用户网络规划及配置信息作为商业敏感资料进行管理。

其他项目管理类文件，如：事件单、巡检报告、服务报告等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商业敏感资料处理。

（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乙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项目人员信息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甲方告知的商业敏感信息承担信息保护责任。

（二）乙方应加强对本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签订商业敏感信息保护承诺书，严格控制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

（三）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商业敏感信息保护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任何泄密行为，建立、健全管理规定，经甲方审查通过后实施，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确定项目的信息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负责信息保护管理的部门和人员。
2.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3. 涉及商业敏感信息的项目管理制度。
4.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商业敏感信息管理规定。

（四）乙方应按照商业敏感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甲方明确的商业敏感信息资料的管理，所有资料应进行编号、登记造册。

（五）乙方应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体系、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构建完整的平台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明确数据备份和恢复措施和手段，确保业务数据的连续性和可用性。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不得将工程有关图片、

工程进展信息在网络上泄露传布。

(八)乙方不得将商业敏感信息内容公开或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将工程项目情况作为商业宣传的内容,或作为上市公司利好消息公开。

(九)对于甲方确认为“不宜公开事项”的内容,乙方要严格控制知情范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宣传。

(十)乙方发生失泄密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不得瞒报事件。

(十一)乙方要接受甲方对商业敏感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执行甲方关于商业敏感信息保护工作的其他要求。

(十二)乙方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对项目中知悉的经甲方确认的商业敏感信息事项承担信息保护义务。

三、违约与赔偿

乙方任何违反商业敏感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的,甲方可解除主合同,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主合同委托金额的范围内,追偿相应的赔偿费用。

四、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就市国资委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